

上櫃等的現象頻傳。行政院暨財政、金管會等主管機關應該正視上述諸多負面影響。爰此，本席特提案建請行政院召集財政、經濟、金融監督管理等相關部會首長，檢討證券所得稅政策並且提出諸如比照油電雙漲暫緩實施等可行之修正方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7 人，鑒於證券交易所稅相關法案提出後，台灣股市交易量急遽萎縮。政策通過後，交易量亦不如預期回升，以致證交稅實收較預算數短收將近百分之三十。此外，證交所董事長薛琦亦指出，台股日成交量達 783 億元，證交所才會損益平衡。是以其他券商經營上的困境可想而知，並已有裁員、精簡人事等消息傳出；另外企業籌資管道亦有借殼上市、放棄上市上櫃等的現象頻傳。行政院暨財政、金管會等主管機關應該正視上述諸多負面影響。爰此，本席特提案建請行政院召集財政、經濟、金融監督管理等相關部會首長，檢討證券所得稅政策並且提出諸如比照油電雙漲暫緩實施等可行之修正方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公布資料，證券交易稅累計 1 至 9 月實徵淨額 550 億元，占累計分配預算數 58.6%，較上年同期減少 203 億元（減少 26.9%）。

二、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十月初赴台灣證交所視察時，證券交易所董事長薛琦指出，據證交所內部統計，台股日成交量達 783 億元，證交所才會損益平衡，只要交易量低於這個數字，證交所運作就會受到影響。

三、其餘像優質企業對於上市上櫃的意願降低；市場盛傳公司借殼上市的訊息；券商入不敷出而有精簡人力、裁員的風聲不斷。最直接地還是交易量下滑導致證交稅銳減，使政府本身未蒙其利，先受其害。短收的交易稅亦將影響未來每一年的歲入預算數，而證所稅的制度設計本身，難以弭補以短收的交易稅，將使財政艱鉅的狀況更形窘迫。

提案人：羅明才

連署人：呂學樟 孔文吉 林明濤 簡東明 徐少萍

鄭天財 廖正井 詹凱臣 邱文彥 呂玉玲

馬文君 林岱樺 孫大千 林正二 陳雪生

林德福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17 時 1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吳育仁、蔡錦隆等 2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桃園、台北、高雄三座巨蛋提升了台灣南北兩地舉辦國際級大型賽事的能力，為平衡區域發展，臺中巨蛋的興建刻不容緩。台中位於台灣西半部的樞紐位置，為南來北往的中心，且氣候四季宜人，在地理及氣候條件上皆非常適合舉辦國際大型賽事及表演，唯獨缺乏能容納 5,000 人以上的大型室內場地，較難吸引國際賽事及表演至中部舉辦。建請行政院考量區域均衡發展及台中縣市合併升格後的運動休閒需求，即刻推動和協助台中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盧秀燕、吳育仁、蔡錦隆等 21 人，有鑑於桃園、台北、高雄三座巨蛋提升了台灣南北兩地舉辦國際級大型賽事的能力，為平衡區域發展，臺中巨蛋的興建刻不容緩。台中位於台灣西半部的樞紐位置，為南來北往的中心，且氣候四季宜人，在地理及氣候條件上皆非常適合舉辦國際大型賽事及表演，唯獨缺乏能容納 5,000 人以上的大型室內場地，較難吸引國際賽事及表演至中部舉辦。建請行政院考量區域均衡發展及台中縣市合併升格後的運動休閒需求，即刻推動和協助台中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中位於台灣西半部的樞紐位置，為南來北往的中心，且氣候四季宜人，在地理及氣候條件上皆非常適合舉辦國際大型賽事及表演。台灣目前擁有桃園、台北、高雄三座巨蛋體育館，皆是能容納超過一萬五千人以上的大型賽事及表演場地，但台中並無能容納 5,000 人以上之大型室內場地，5,000 人以上之場地皆位於戶外，以台中目前現有的場地品質，實在難以吸引國際級的賽事及表演至台中。與南北地區擁有巨蛋的現況相比，中部地區的體育及展演活動受到場地的限制，較難有國際化的發展。

二、台中縣市目前已合併升格為直轄市，市民運動及休閒的需求大增，為豐富市民的運動與休閒水準，同時落實「健康運動城市」的目標，興建巨蛋體育館刻不容緩。

三、爰此，建請行政院考量區域均衡發展及台中縣市合併升格後的運動休閒需求，即刻推動和協助台中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

提案人：盧秀燕 吳育仁 蔡錦隆

連署人：鄭天財 江啟臣 孔文吉 陳鎮湘 呂學樟

蘇清泉 楊玉欣 翁重鈞 江惠貞 陳雪生

王育敏 高金素梅 李桐豪 林正二 王惠美

呂玉玲 羅明才 廖正井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陳鎮湘等 22 人，有鑑於目前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人數高達 3.7 萬人，對國內治安及本國勞動者的就業機會均造成衝擊。為有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建請勞委會會同移民署加強外勞逃逸初期之查緝工作，善用電信、網路通訊定位科技，以提升查緝成效。另近來頻傳外籍勞工到職不到數日即逃逸之情事，其後恐有非法人力仲介集團接應，對此，勞委會應會同移民署研擬積極方案，從已尋獲外勞所透露資訊循線追查，以有效提高非法人力仲介集團之破獲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王育敏、陳鎮湘、吳育仁、江惠貞、楊玉欣、陳碧涵、徐欣瑩、江啟臣、蔣乃辛等 22 人，有鑑於目前行蹤不明之外籍勞工人數高達 3.7 萬人，對國內治安及本國勞動者的就業機會均造成衝擊。為有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建請勞委會會同移民署加強外勞逃逸初期之查緝工作，善用電信、網路通訊定位科技，以提升查緝成效。另邇來頻傳外籍勞工到職不到數日即逃逸之情事，